

张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张庄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群众所关心的、关注的，重点、热点信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二）依申请公开：定期参加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处理流程、信息公开的范围、不予公开的情形，使工作人员对实际操作有更加深入的理解。同时，积极配合上级工作，2024 年，张庄镇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张庄镇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张庄镇政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同时要求各镇属部门明确一名负责上报工作信息的人员，每月上报工作信息到镇党政办，党政办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维护、更新等网站日常管理工作，实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员负责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同时要求各行政村成立村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层层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2024 年，张庄镇未出台或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商水县人民政府官网和学习强国、文明商水、周道 app 等平台为信息公开主要阵地，积极稳步推进张庄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依托商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2 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将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各行政村年度考核范围；二是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抽调专人不定期抽查检查各村各部门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三是镇纪委定期对各村各部门上报的信息进行检查指导，对公开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以及在公开信息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问题的，从严追究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保障公开的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有些部门或站所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导致做了工作没有公开而不为群众所知。

主要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强化相关业务部门职责，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提高积极性。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